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杨执字第1079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[REDACTED]。

负责人王育松，该支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夏晓东，支行员工。

被执行人阮传财，男，1984年1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派时盾商贸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缪树斌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高桥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周慧佺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远南物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吴细珍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林明，男，1982年5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叶竹斌，男，1970年10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缪树斌，男，1970年5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郑超，男，1988年9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

在地上海市徐汇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杨金森，男，1973年1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杨纯林，男，1985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周慧佺，男，1958年7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周宁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叶秀平，女，1972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林丽花，女，1988年9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阮立辉，男，1980年8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李东财，男，1982年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周娟，女，1981年7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3）杨民五（商）初字第1457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在诉讼中，本院依法正式查封了被执行人阮传财、阮立辉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荷路281号1层房产，被执行人阮传财、阮立辉名下高荷路281号2层房产，被执行人李东财、周娟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荷路266号1层房产，被执行人李东财、周娟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荷路270号1-2层房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

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阮传财、阮立辉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荷路 281 号 1 层房产，被执行人阮传财、阮立辉名下高荷路 281 号 2 层房产，被执行人李东财、周娟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荷路 266 号 1 层房产，被执行人李东财、周娟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荷路 270 号 1-2 层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军
审 判 员 卢文
审 判 员 顾文洁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

案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邬伟秉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、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。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况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。人民法院查询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不得超过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。人民法院决定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财产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有关单位必须办理。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